

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辦法

98年11月18日第29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98年11月19日第五屆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98年12月16日第30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03年6月9日第七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
103年9月17日第49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，加強學習研究方法及實驗、實作之能力，特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，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有意向科技部申請於本校執行之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，經向所屬學院提出研究計畫書並獲核可者，應參與相關計畫研習會及發表會，並完成科技部申請程序，每案核發獎助學金5,000元為限，通過科技部補助者，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5,000元為限。全校每年獎助200案為限，各院獲配獎助名額，依前一年度大學部學生人數指標、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申請及通過率等績效指標計算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科技部「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資格者，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，每案致送新台幣4,000元指導費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